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6 May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四届会议

2008年5月26日至6月6日

牙买加，金斯敦

大会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选举副主席。
5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。
6. 根据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附件第9节第5段进行选举，以填补财务委员会空缺。
7.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。
8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9. 通过管理局预算。¹
10. 通过管理局预算摊款的分摊比额表。¹
11. 根据《公约》第一六六条第2款选举秘书长。²
12. 根据《公约》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，以填补理事会空缺。

¹ 在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后进行。

² 在理事会提交候选人名单后进行。

13. 审议和批准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。³
 14. 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。
 15. 其他事项。
-

³ 在理事会审议和暂时通过后进行。